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自身或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或“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以下合称“交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 的股权，公司已与上海长盈及交易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此后，交易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长盈股份质押给了公司，公司完成了定金的支付，交易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分别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